



市司法局: 推进“四个创新”,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咸宁

通讯员 李华钰

2022年,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司法行政为民理念,统筹推进改革创新,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咸宁。

创新评价机制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市司法局对对标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标准和先进地区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短板和弱项,出台咸宁市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制度和评估指标体系。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巩固成果与守正创新相结合、重点突破与全面提升相结合,科学谋划涵盖法治政府建设全链条各环节八个方面100项具体指标,为各地各部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提供明确的指引。

该局还注重发挥示范创建的引领带动作用,遴选、指导、推动更多地区和部门积极参与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通过示范引领法治政府建设全域提升。

创新制度供给

营造公平正义营商环境

创新“四张清单”,强化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具有涉企行政处罚权的市直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并落实好首违免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处罚事项等“四张清单”,区分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实施精准执法,建立健全“四张清单”配套机制,确保市场主体不因小过失耽误大发展,以行政权力的“减法”,为咸宁营商环境做“乘法”。

创新监督手段,巩固“三项制度”成果。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规范指引等制度,开展行政执法领域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涉企执法案件评查等活动,深挖、整治涉企行政执法问题。开



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我市“三项制度”工作水平,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不断规范执法行为。

创新服务供给

打造普惠均等公共法律服务

优化涉企法律服务。立足咸宁实际,制定咸宁市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整合优质资源,重点围绕企业与劳动者的现实法律需求,企业办事便利程度、企业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营造市场主体对法律服务有感、可知、可触的浓厚氛围。做优做实“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专项法律服务、“遍访企业解难题”等活动,深化律师“四百”活动,对咸宁高新区内中小微企业实现非诉讼法律服务全免费,在更多园区推行共享法律顾问机制。

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打造“报、网、微、端、屏”全媒体普法矩阵,推动“八五”普法走深走实。运用《咸宁市百姓身边法治案例汇编》开展“以案释法”,组织实施好“点单式”公益法治宣讲等品牌活动。鼓励创作“山歌普法”“提琴戏普法”等具有鄂南地

域文化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建强法治人才队伍。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公证、司法鉴定限时办结机制和超时限的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公证、司法鉴定机构提高办件质效。大力实施青年律师成长工程,加强对青年律师的政治引领,鼓励引导青年律师担任“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值班等,在服务群众的一线锻造本领,着力打造一支听党的话、与群众贴心的青年律师队伍。

创新多元解纷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做大做强人民调解中心品牌。健全打造“一个中心”(人民调解中心)、“两项重点”(调解、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咨询”(法律、政策、心理)、“四大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开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管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一站式、业务协同全方位、业务主体全覆盖、业务办理全智能。持续推进人民调解中心向基层延伸,2022年底前,全市70%的村(社区)将建成人民调解中心并规范运行。

与此同时,市司法局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加强部门间矛盾纠纷联防联控,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重点人群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稳得住,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法治书苑”对外开放

4月27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咸宁市图书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举行“法治书苑”揭牌仪式。

“法治书苑”位于市图书馆,藏书3000余册,其中法律类书籍尤其丰富,不仅整合了法律文化资源,方便群众按需阅读,还开创了政法机关与公众图书馆合作共建的新模式,大力推进咸宁法院“法治润桂乡”文化品牌建设。

据了解,“法治书苑”集“专业馆藏、学习研读、文化交流”于一体,将常态化开展读书分享、学术沙龙、法官讲坛等活动,选取好的案例开展社会面普法。对于青年干警是一个读书分享、切磋交流的平台,对于市民而言则是一个很好的大众普法基地。

下一步,双方还将依托市图书馆“书香咸宁”特色数字资源,联合设计发行“数字阅读书签”,打造全市法院系统的数字“阅读驿站”,全方位开展社会面上、线下普法系列活动等多项内容。

记者 张欢 摄



通城成立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 用法治护航企业创新创业

通讯员 黄倩

4月21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咸宁市公安局、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通城联合成立的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正式揭牌。今后,咸宁市知识产权案件将在通城县人民法院集中审理,工作站届时将提供集宣传、培训、援助、维权为一体的指导服务,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护航企业创新创业,推进该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据了解,这是我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文件作出的安排。根据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不含本数)500万元以下的,原由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将由通城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受理,这标志着该院成为咸宁市首批拥有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

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环节,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运用法律利剑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特别是近年来办理的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案件,极大提升了企业信心。

“侵犯商业秘密案,教育了广大员工,给其他心怀歪心思或已经在犯罪的边缘试探的人员敲响了警钟,也让我们意识到了自身知识产权保护上还存在漏洞,不能总等到‘漏雨’才想着‘补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潘渡江同检察官说道。

2018年,原平安电工公司员工蔡某离职后违法带走公司技术秘密,并与戴某合伙成立公司生产云母电热膜产品,产品部分售与原平安电工公司客

户,共计售出80余万元云母电热膜产品。

“小县城难得出大企业,检察机关为其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责无旁贷。”作为案件承办人的方金标副检察长多次主动走访平安电工公司,了解到平安电工公司年均技术研发投入在3400万元以上。

经鉴定,云母硅晶电热膜生产技术不为公众知悉,属于商业秘密范畴。“创新是平安电工公司生命源泉,而核心的云母电热膜生产技术更是企业生存之本,平安电工公司作为本土龙头企业,本案能否成功办理关系区域企业生产经营及创新的信心。”

方金标副检察长带领部门干警深入平安电工公司实地察看涉案产品整套工艺的制作流程,要求公安机关补充对商业秘密同一性的鉴定。经鉴定,蔡某公司生产的云母电热膜产品与平安电工公司的云母硅晶电热膜生产技术具有同一性,定性该案为侵犯商业秘密案无疑,然而如何确定犯罪数额却成一大难题。

经咨询专家,在确定损失数额上优先采用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计算犯罪数额,对少部分平安电工公司没有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其合理利润以该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规格、功率等参数最近似的的产品利润确定,为案件的定罪量刑确定了基本框架。最后根据审计精准确定损失数额319万余元。

办案期间,检察官送法进企业,通过以案释法,为平安电工公司全体职工上了一堂知识产权保护法治课,取得了“普法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违法人员采取U盘下载秘密文件这样老套的

方式却依然能得逞……”检察官提醒平安电工公司重视自身涉密保护能力建设。据悉,平安电工公司正在加快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专利管理制度》等20项文件的出台也让日常知识产权管理有章可循。

检察机关办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件体现了司法为民的理念,最大限度发挥了检察职能,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到“办理一案,宣传一片”。

下一步,通城检察院将以知识产权联合保护站为桥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预警、预防、宣传等功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拓展知识产权保护新途径,消除企业后顾之忧,护航企业发展环境,激励企业创新研发实现新的突破。

名词解释:

知识产权: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科学和艺术领域内,基于脑力劳动创造完成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主要包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

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

法促发展

FACUFAZHAN

法治之窗

市司法局

启动平安咸宁全域提升走访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李华钰报道:“请问你对身边社会治安环境是否满意?你们村矛盾纠纷多不多,是否能够得到及时化解?”“你们家生活中有什么突出困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你对政法工作了解吗?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根据市委平安咸宁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连日来,市司法局全体干部赴崇阳县各乡镇开展“平安咸宁全域提升”入户走访活动,按照“四必访、四必问、四必宣、四解决”的活动重点,对重点人群、企业等进行实地走访,宣传政法工作成效、平安建设和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询问当地社会治安、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扫黑除恶相关情况,了解对政法队伍公正执法情况、队伍教育整顿成效的评价,

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所急所盼,问难处、问心声,摸清基层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据悉,全市政法系统“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开展以来,市司法局与崇阳县政法机关成立12个“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工作队,由市司法局县级干部担任工作队队长,分别赴包保责任乡镇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全面启动崇阳县各乡镇“平安咸宁全域提升”工作。会后,各工作队立即开展“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的首次走访。

“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贯穿全年,将通过常态化开展走访活动,切实做到全面掌握民情、宣传法律、化解矛盾、解决困难,推动平安咸宁、法治咸宁建设再上新台阶。

普法护成长

市司法局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周胜东报道:为进一步提高青少年遵法守法用法用法意识,4月26日,市司法局联合大幕乡司法所赴崇中开展“送法进校园·普法护成长”宣讲活动,为100余名中学生带来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

课堂上,湖北秋泽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巍从未成年人保护法讲起,通过问答的形式,对青少年容易触犯的刑法规范进行扩展,着重讲解了故意伤害、刑事责任年龄以及遇到危险该如

何自救等方面的知识。

“今天的法治课让我知道了平时同学之间的打架也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我们初中生也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今天的课程加深了我对法律的敬畏,促使我们自觉的遵法守法,做一个好好学习的青少年。”来自八年级的学生曾丽婷如是说道。

据悉,市司法局将持续推进法律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等系列活动,以高质量、广覆盖的普法宣传助推我市法治建设。

赤壁

成立首个镇级社区矫正委员会

本报讯 通讯员叶瑞康报道:4月25日,赤壁市“新店镇社区矫正委员会”挂牌成立,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镇社区矫正工作。据悉,这是赤壁市首个镇级社区矫正委员会。

该社区矫正委员会由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任主任,成员由乡镇派出所、司法所、民政办、平安办、人社中心、文化站和卫生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社区矫正委员会的成立,形成了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镇级社区矫正工作向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促进社区矫正对象更好融入社会。

下一步,赤壁市司法局将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向纵深发展,力争在五月底实现该镇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

咸安

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集中警示教育

本报讯 通讯员余娟、李倩文报道:近日,咸安区检察院联合该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促社区矫正人员守法遵法。

今年4月,咸安区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咸安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对全区215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区外出行、住宿、违法犯罪记录等信息进行核查,发现有13名社区矫正对象不假外出。

警示教育会上,咸安区检察院就大数据核查发现的监管漏洞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提出了整改建议并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3名社区矫正对象负责人强调社区矫正对象要认清身份,增强在刑意识,更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不断提高自身思想境界和法律素养,严格服从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常怀感恩之心和敬畏之心,珍惜社区矫正的机会,积极改造。

该社区矫正局工作人员宣读了对9名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训诫、警告的书面处罚决定,另外2名不假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先后在大会上进行了公开检讨。

此次教育活动,社区矫正对象充分认识到了社区矫正工作的严肃性、纪律性、权威性和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对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

我市多部门联合执法

开展电子烟清理整治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卢楠报道:“你们店里有没有销售电子烟?是否有学生前来询问购买?”4月26日,市公安局温泉分局经侦大队联合区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温泉城区开展联合检查,突击开展电子烟清理整治行动。

联合检查组对温泉城区电子烟销售网点、电商平台、门店、烟草经营户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对校园周边的超市、商铺、KTV、网吧等场所开展了集中整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同时,检查组在各个门店商铺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现场宣讲法律政策,要求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及其他香烟制品,并鼓励经营户及群众积极举报贩卖销售“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线索。

此次联合检查行动,共检查经营户18家,对检查中发现的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当场责令限期改正,1户超范围经营,责令变更经营范围。暂未发现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违法行为。